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131號

原告 光祐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呂美玲